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昆环保〔2015〕58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科泓环保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三个开发（度假）区环境保护局，阳宗海管委会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局，“倘甸两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西山区西福路延长线北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文件质量较差，存在现状描述、所附影像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未按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像评价规范》（JTGB03-2006）中要求对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不可信等问题，

项目负责人赵永哲未按规定参加技术评估会。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效节能半导体新材料砷化镓晶体、晶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文件质量较差，存在生产废水源强引用数据无代表性，生产废水“零排放”方案论证结果不可信，大气污染物中是否含砷及其化合物分析不清楚等问题，复审时临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李海波未按规定参加技术评估会。

为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有关规定，对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予以限期整改3个月，整改期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对赵永哲、李海波予以通报批评。



抄送：省环保厅。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1日印发
